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龙游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幸福蓝海连锁影城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签署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彭学军、陈冬华、冷 淞

2017 年 1 月 19 日